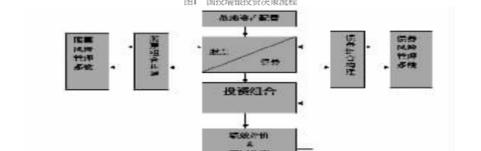


(上接B65版)

1.本基金将借鉴UBS Global AMI资产管理流程和方法,并加以本土化,我所借鉴的UBS Global AMI资产管理流程和方法及EBS工具管理方法等股票估值方法和EBS工具管理方法等。

图1: 国投瑞银投资决策流程图



2. 战略资产配置
本基金战略资产配置遵循以下原则：
1. 长期资产配置比例60-85%。
2.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3. 现金类资产不低于10%。
4.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不低于15%。
5.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不低于15%。
6.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不低于15%。
7.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不低于15%。
8.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不低于15%。
9.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不低于15%。
10.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不低于15%。

3.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以下自上而下的公司基本面分析为主,自下而上的研究为辅,两者在投资决策中是互动的。国家行业政策导向和自上而下的行业基本面分析,而公司分析的多维度条件又基于自上而下的研究分析。
4. 风险控制
本基金风险控制采取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风险控制,并构建投资组合并对其进行动态调整。

5. 估值方法
本基金估值方法,在充分评估估值方法的基础上,构建股票估值模型,并采用估值模型进行估值。估值模型包括绝对估值模型和相对估值模型。绝对估值模型包括股利折现模型、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实物期权法等。相对估值模型包括市盈率法、市净率法、市销率法、市现率法、市价市值比法等。

6. 跟踪资产配置
本基金跟踪资产配置遵循以下原则：
1.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2.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3.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4.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5.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6.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7.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8.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9.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10.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7. 风险控制
本基金风险控制采取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风险控制,并构建投资组合并对其进行动态调整。

8. 跟踪资产配置
本基金跟踪资产配置遵循以下原则：
1.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2.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3.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4.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5.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6.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7.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8.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9.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10.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9. 跟踪资产配置
本基金跟踪资产配置遵循以下原则：
1.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2.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3.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4.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5.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6.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7.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8.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9.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10.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10. 跟踪资产配置
本基金跟踪资产配置遵循以下原则：
1.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2.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3.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4.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5.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6.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7.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8.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9.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10.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11. 跟踪资产配置
本基金跟踪资产配置遵循以下原则：
1.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2.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3.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4.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5.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6.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7.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8.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9.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10.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12. 跟踪资产配置
本基金跟踪资产配置遵循以下原则：
1.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2.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3.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4.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5.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6.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7.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8.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9.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10.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13. 跟踪资产配置
本基金跟踪资产配置遵循以下原则：
1.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2.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3.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4.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5.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6.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7.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8.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9.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10.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14. 跟踪资产配置
本基金跟踪资产配置遵循以下原则：
1.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2.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3.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4.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5.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6.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7.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8.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9.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10.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15. 跟踪资产配置
本基金跟踪资产配置遵循以下原则：
1.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2.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3.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4.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5.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6.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7.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8.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9.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10.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16. 跟踪资产配置
本基金跟踪资产配置遵循以下原则：
1.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2.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3.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4.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5.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6.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7.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8.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9.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10.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17. 跟踪资产配置
本基金跟踪资产配置遵循以下原则：
1.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2.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3.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4.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5.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6.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7.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8.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9.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10.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18. 跟踪资产配置
本基金跟踪资产配置遵循以下原则：
1.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2.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3.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4.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5.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6.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7.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8.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9.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10.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19. 跟踪资产配置
本基金跟踪资产配置遵循以下原则：
1.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2.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3.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4.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5.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6.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7.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8.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9.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10.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20. 跟踪资产配置
本基金跟踪资产配置遵循以下原则：
1.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2.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3.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4.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5.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6.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7.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8.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9.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10.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21. 跟踪资产配置
本基金跟踪资产配置遵循以下原则：
1.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2.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3.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4.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5.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6.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7.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8.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9.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10.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22. 跟踪资产配置
本基金跟踪资产配置遵循以下原则：
1.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2.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3.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4.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5.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6.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7.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8.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9.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10.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23. 跟踪资产配置
本基金跟踪资产配置遵循以下原则：
1.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2.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3.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4.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5.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6.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7.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8.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9.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10.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24. 跟踪资产配置
本基金跟踪资产配置遵循以下原则：
1.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2.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3.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4.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5.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6.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7.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8.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9.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10.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25. 跟踪资产配置
本基金跟踪资产配置遵循以下原则：
1.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2.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3.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4.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5.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6.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7.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8.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9.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10.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26. 跟踪资产配置
本基金跟踪资产配置遵循以下原则：
1.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2.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3.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4.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5.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6.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7.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8.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9.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10.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27. 跟踪资产配置
本基金跟踪资产配置遵循以下原则：
1.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2.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3.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4.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5.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6.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7.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8.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9.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10.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28. 跟踪资产配置
本基金跟踪资产配置遵循以下原则：
1.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2.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3.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4.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5.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6.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7.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8.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9.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10.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29. 跟踪资产配置
本基金跟踪资产配置遵循以下原则：
1.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2.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3.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4.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5.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6.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7.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8.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9.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10.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30. 跟踪资产配置
本基金跟踪资产配置遵循以下原则：
1.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2.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3.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4.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5.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6.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7.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8.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9.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10.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31. 跟踪资产配置
本基金跟踪资产配置遵循以下原则：
1.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2.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3.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4.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5.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6.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7.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8.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9.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10.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32. 跟踪资产配置
本基金跟踪资产配置遵循以下原则：
1.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2.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3.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4.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5.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6.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7.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8.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9.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10.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33. 跟踪资产配置
本基金跟踪资产配置遵循以下原则：
1.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2.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3.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4.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5.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6.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7.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8.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9.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10.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34. 跟踪资产配置
本基金跟踪资产配置遵循以下原则：
1.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2.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3.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4.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5.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6.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7.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8.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9.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10. 跟踪资产配置比例≤40%。

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基金,属于中长期收益较高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报告中列示的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444,420,674.44	87.76
2	其中:股票	3,444,420,674.44	87.76
3	固定收益投资	287,171,411.80	7.32
4	其中:债券	287,171,411.80	7.32
5	资产支持证券	-	-
6	贵金属投资	-	-
7	现金类金融资产	106,950,240.43	2.72
8	其中:买入返售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	-
9	其他金融资产	77,978,728.46	1.99
10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203,004.74	0.21
11	合计	3,924,834,058.87	100.00

代码	行业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A	农林、牧、渔	477,951.90	0.01
B	制造业	3,709,371,115.95	84.3
C	采矿业	1,200,861,557.86	43.4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1,008,884.61	1.05
E	建筑业	30,750,204.29	0.79
F	信息技术业	18,556,964.86	0.4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386,460.24	0.32
H	房地产业	96,402,014.46	2.46
I	金融业、保险业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23,872,077.25	15.95
J	房地产业	481,865,869.69	12.32
K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L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M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3,233,632.55	1.36
N	卫生、体育和娱乐业	-	-
P	教育	35,863,830.69	0.92
Q	卫生和社公工作	19,407,105.72	0.5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3,444,420,674.44	88.04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18,411,330	245,235,915.60	6.27
2	000002	万科A	26,174,142	240,251,083.56	6.14
3	601318	中国平安	5,004,028	206,807,737.72	5.29
4	600519	贵州茅台	1,003,487	178,500,483.41	4.57
5	600048	保利地产	29,700,763	164,839,234.65	4.21
6	600028	中国石化	27,350,721	144,958,831.20	3.71
7	601088	中国中铁	8,614,683	134,025,907.48	3.43
8	600959	贵州茅台	5,048,328	130,549,762.08	3.34
9	000230	华谊兄弟	5,710,425	130,483,211.25	3.34
10	000228	富春控股	8,833,875	100,617,836.25	2.57

序号	股票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逆回购	261,439,000.00	6.68
2	央行票据	261,439,000.00	6.68
3	企业债	25,087,500.00	0.64
4	企业债	25,087,500.00	0.6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4,911,800.00	0.02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64,911,800.00	0.02
8	其他	-	-
9	合计	287,171,411.80	7.34

序号	股票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逆回购	261,439,000.00	6.68
2	央行票据	261,439,000.00	6.68
3	企业债	25,087,500.00	0.64
4	企业债	25,087,500.00	0.6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4,911,800.00	0.02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64,911,800.00	0.02
8	其他	-	-
9	合计	287,171,411.80	7.34

2.股票恢复上市
2007年5月21日,由于公司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2009年6月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交易。因此,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获得流通股以2009年6月5日起算。

六、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1. 2010年07月09日, 57, 50,855,237, 6.569
2. 2010年10月18日, 20, 13,195,637, 1.704
3. 2011年5月11日, 14, 3,101,800, 0.401
4. 2011年7月19日, 5, 13,400,000, 1.981
5. 2012年4月17日, 2, 3,098,857, 0.400
6. 2012年7月5日, 2, 474,570,000, 61.30
7. 2012年7月5日, 1, 15,038,854, 1.94
8. 2013年11月21日, 3, 3,982,629, 0.429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发行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八、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不适用。

九、其他事项
1.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 解除限售股份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否,查看文件

1. 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4-47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4日开市时停牌。

经与有关各方沟通论证,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有关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4-107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27日,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元股份”)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4】248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涉及子公司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中宝”)41%股权转让的相关问题核查后予以书面回复并对外披露。(详见2014年11月28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一、关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
关于“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99.85万元,公司子公司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3974.07万元,占比96.93%。请公司董事会对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就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判断依据作出详细说明。”公司回复如下:
1. 嘉兴中宝股权转让及出售的情况及对嘉兴中宝实施控制的说明
2005年至2006年,公司通过了4次收购取得嘉兴中宝100%股权。(详见2005年12月29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关联交易公告》、2006年5月10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06年10月11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收购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23.26%股权关联交易公告》、2006年11月16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收购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关联交易公告》)

2011年1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出售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的议案》;2011年4月16日,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持有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所持嘉兴中宝40%股权转让给嘉兴中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盈通”)。(详见2011年11月18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1年4月16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年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19%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所持嘉兴中宝19%股权转让给上海依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依惠”)。(详见2013年2月22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至此,嘉兴中宝股权结构为:大元股份持股41%、宝盈通持股40%、上海依惠持股19%。嘉兴中宝在嘉兴中宝董事会成员中仍有半数成员(董事会5名成员中,大元股份委派董事为3人),根据《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章程》“重大事项由半数以上董事表决”的规定,公司仍实际控制该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关于问询函其他问题的披露安排
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律师正在开展核查工作,因相关公司分布在不同区域,取得核查所需的资料仍须一定时间,公司无法在今日对问询函的其他问题进行回复并对外披露。公司将敦促各方积极推进核查工作,预计将于5个工作日内披露核查结果。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日

项目	资产净额(元)	营业收入(元)	净资产(元)
六元股份合并报表	331,96		